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正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22、190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2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勝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或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證據名稱欄第9行以下所載「中市」更正為「臺中市」、第17行以下所載「、」應予刪除，補充量刑證據：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，併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

號裁定意旨可參)。檢察官於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應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吸食器1組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之鑑驗書在卷可參，屬第二級毒品，乃被告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犯行所剩之毒品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又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吸食器內（法務部調查局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3060號函參照），是該吸食器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殘渣夾鏈袋4個、鐵盒1個、塑膠鏟管1支、吸食器1組、夾鏈袋2包、磅秤1台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另該次扣案之手機1支及現金4千元，雖為被告所有，惟與該次犯行無直接關聯性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馬竹君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犯罪事實
1	吸食器1組	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
2	殘渣夾鏈袋4個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
3	鐵盒1個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
4	塑膠鏟管1支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
5	吸食器1組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
6	夾鏈袋2包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
7	磅秤1台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